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EP09 室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Career Guidance Section, EP09, Podium, Ea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本局檔號 Our Ref. : (2) in EDB(CG)BSPP/5/217 電話 Telephone : 3698 43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770 2012
全港中學校長 / 升學及就業輔導老師 / 旅遊與款待科老師 :

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 2015/16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 - 物業管理工作坊 · 學生工作體驗計劃」[更新版]

本局曾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發信通知學校有關「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 - 物業管理工作坊 · 學生工作體驗計劃」。現附上更新版的主辦機構邀請信。如 貴校仍希望參加相關活動，請儘早報名。(如 貴校已報名參加，則無需處理此函件。)

上述工作體驗計劃現正接受報名。對象為年齡滿 16 歲的中四至中六學生。計劃旨在讓學生體驗物業管理/住客會所管理的日常運作，包括接待客人、一般文書工作、場地設施管理、協助舉辦康體活動/興趣班等工作，以增強學生的溝通能力，並領略優質客戶服務的元素，藉此擴闊視野。本局商校合作計劃十分支持這項具意義的活動，誠邀 貴校提名學生參與。

此次體驗計劃非常難得，如果參與同學因任何原因，須中途退出計劃，這樣除了損失學習機會外，亦令其他有意參與但未能成功申請的學生錯失機會。有關此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主辦機構的邀請信及計劃詳情。為了令計劃順利推行，懇請閣下及老師向各同學解說清楚，並挑選負責任的同學參加這項計劃，並務必出席整個計劃，同時參加本計劃的學生，必須完成整個計劃方會獲教育局頒發證書。是項計劃純為體驗性質，並非一個正式的工作培訓計劃，參與的同學和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並不會簽署任何與就業相關的合同。

有關此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主辦機構的邀請信及計劃詳情。有興趣參與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計劃的學校，請於1 月 22 日/2 月 29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2770 2012)。而落選學校則不會作個別通知。

如查詢計劃內容，請致電「恒益」關麗明小姐 (2534 4317) 或「偉邦」蔡五好小姐 (2850 0902)。有關報名事宜，請與教育局賴小姐 (3698 4344) 或教育局李小姐 (3698 4222) 聯絡。

教育局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2016 年 1 月 6 日

附件：主辦機構邀請信、計劃詳情及報名表格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 物業管理部
HENDERSON LAND GROUP PROPER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恒益
HANG YICK Properties Management

偉邦
WELL BORN Real Estate Management

各中學校長：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工作坊·學生工作體驗計劃」

2015-2016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報名)

現誠邀 貴校提名學生參與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與教育局合辦之「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工作坊·學生工作體驗計劃」。本計劃旨在讓學生體驗物業管理/ 住客會所管理的日常運作，包括接待客人、一般文書工作、場地設施管理、協助舉辦康體活動/ 興趣班等工作，以增強學生的溝通能力，並領略優質客戶服務的元素，藉此擴闊視野，為生涯規劃作好準備。

本計劃對象為年齡滿 16 歲的中四至中六學生（須敢於面對各年齡層之業戶，樂於協助解答各類會所查詢）。

隨函附上「學生工作體驗計劃」活動詳情及報名表格。有興趣參與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計劃的學校，請於 1 月 22 日(第二階段)/ 2 月 29 日(第三階段)或之前將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2770 2012)。如查詢計劃內容，請致電「恒益」關麗明小姐 (2534 4317) 或「偉邦」蔡五好小姐 (2850 0902)。有關報名事宜，請與教育局賴小姐 (3698 4344) 或教育局李小姐 (3698 4222) 聯絡。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

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為本項目的協辦機構，並提供協助。有關本刊物、活動過程內或本項目小組成員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觀點。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工作坊·學生工作體驗計劃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工作坊				
日期	第一階段 (已結束) 聖誕節 23-25/12/2015 (星期三至五)		第二階段 農曆新年 4-7/2/2016 (星期四至日)	第三階段 復活節 22-24/3/2016 (星期二至四)
地區 (體驗名額)	港島	跑馬地(1) 西灣河(5)	上環(2) 西灣河(5)	北角(1) 西灣河(5)
	九龍	大角咀(2) 將軍澳(6) 新蒲崗(5)	大角咀(4) 將軍澳(6) 新蒲崗(5) 土瓜灣(3)	大角咀(4) 將軍澳(6) 新蒲崗(5) 土瓜灣(2) 旺角(1)
	新界北	上水(1) 粉嶺(2) 大埔(5) 沙田(1) 馬鞍山(7)	上水(1) 粉嶺(2) 大埔(2) 沙田(1) 馬鞍山(3)	上水(1) 粉嶺(2) 大埔(3) 沙田(1) 馬鞍山(5)
	新界西	屯門(3) 元朗(2)	屯門(3) 元朗(2)	屯門(3) 元朗(2)
時間	10:00-18:00 (每天 8 小時工作)			

對象：中四至中六學生（本活動需要參與學生年滿 16 歲，請報名學校核實有關資料。）

學生名額：120 名（每校可提名 5 位學生）

學生工作體驗計劃主要工作：

- 協助接待辦事處/ 住客會所客人
- 整理會所用品及設施
- 巡查會所場地設施
- 一般文書工作

公司簡介：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
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益」）為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於1974年成立，迄今已逾四十年。本著「以人為本」、「以客為先」的宗旨，於香港、九龍、新界等地方超過150個商業樓宇、工廠大廈、大型住宅、公型房屋、車場等，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不斷創新，努力為業戶提升生活環境質素，並為其物業及設施增值。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偉邦」）為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自1997年起致力為集團發展的豪宅、大型屋苑、服務式住宅及高級會所，提供優質管理服務。近年更為集團內地發展項目提供交樓及管理服務。「偉邦」，持續恪守「互動服務，攜手進步」的公司宗旨，不僅為業戶提供專業管理，而是為業戶締造理想家園。

注意事項：

1. 是項計劃純為體驗性質，參與的同學與恒益/偉邦並沒有僱主及僱員的關係，亦不會簽署任何與就業相關的合約。
2. 此次工作體驗機會非常難得，倘參與同學因任何原因，須中途退出計劃，除了浪費學習機會外，亦變相令其他未能成功申請的同學錯失機會。為了令計劃能順利推行，懇請老師向各同學解說清楚，並挑選負責任的同學參加本計劃，並務必出席整個活動。
3. 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車船津貼。
4. 工作期間的所有膳食一切由學生自費，而午膳時間則視乎當值主管安排，唯請各學生必須進食早餐，以確保足夠體力。
5. 公司有權按照實際情況安排學生的工作崗位，學生不得異議。
6. 工作體驗期間，學生須自備全白色恤衫、黑色西褲及黑色皮鞋（如有需要，可穿著黑色外褸或全黑色冷衫/外套）。
7. 參加本計劃的學生，必須完成整個計劃方會獲教育局頒發證書。
8. 若報名人數眾多，公司及教育局將保留最終選擇合適學生參與計劃的一切權利。公司保留對計劃的最終決定權。
9. 教育局及公司有權將學校出席本活動的視像資料，包括圖片、影片、文字、活動照片、海報、圖像或音訊作推廣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之用，宣傳媒介包括但並不限於：刊物、網頁及宣傳品等。
10. 參與本活動之學校須於活動後兩星期內交回最少一篇學生感想（約100字的中英文感想）及活動相片。請將有關資料電郵至 bspp@edb.gov.hk。
11.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當值安排：
如於工作體驗活動開始前兩小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天工作體驗將會取消，學生無須出席工作體驗。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當值時間內懸掛，所有參與學生會按有關主管的安排離開當值會所。
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當值時間內懸掛，所有參與學生應留在原本的工作地點，直至完成當值時間及情況安全適宜回家，方可離開。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工作坊·學生工作體驗計劃」

報名表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傳真至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2770 2012

截止報名日期：第二階段—1月22日/ 第三階段—2月29日

通知取錄結果日期：第二階段—1月29日/ 第三階段—3月7日或以前，成功申請的學校會獲個別通知，而落選學校則不會作個別通知。

參加學校資料	名稱：				
	地址：				
負責老師資料	姓名：		職銜：		
	聯絡號碼：		(學校)	(手提)	
	聯絡電郵：				
參加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年級	年齡 (本活動需要參與學生年滿 16 歲，請報名學校核實有關資料。)	
	1	男 / 女			
	2	男 / 女			
	3	男 / 女			
	4	男 / 女			
	5	男 / 女			
工作體驗時段 (請在每段工作體驗時間的適當 空格內加 1, 2, 3, 4 代表第一、 二、三、四選擇)		港島	九龍	新界北	新界西
例子： 農曆新年		2	1	3	
復活節				1	2
農曆新年 4-7/2/2016 (4 天)					
復活節 22-24/3/2016 (3 天)					
<p>注意事項：</p> <p>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保留對計劃時間上安排或有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p> <p>學生最終獲委派之工作地點由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保留最終決定權。</p> <p>若報名人數眾多，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及教育局將保留最終選擇合適學生參與計劃的一切權利。</p>					

*** 本校已核實上述提名參與學生均已年滿 16 歲。**

校長簽名

校印